

## 【專題一】



##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概況分析

余昌言（集保結算所專員）

黃品翔（集保結算所專員）

### 壹、前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指示，於 98 年建置完成「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提供投資人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進行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上線實施已 10 年。此一期間，主管機關採分階段方式擴大並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範圍之政策，分別從 101 年、103 年、105 年強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50 億、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更將範圍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促使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正式邁入新紀元。集保結算所持續投入人力、物力，除強化電子投票系統功能使投資人、機構法人及發行公司使用更為便利外，並積極辦理推展業務及宣導拜訪等事宜，期能使股東行動主義得以落實。

我國電子投票制度的成功推展與全面化落實，對於股東會之議事進行與運作模式，例如股東會議案百分百採逐案票決，有效縮短股東會開會時間而提高議事效率，以及推動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具積極正面之影響，進而提升對股東會議案議決透明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與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評價。

另一方面，金管會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當中，「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劃項目之具體措施，即包括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與逐步提高機構投資人電子投票使用率，俾強化對公司治理之影響。集保結算所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便利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並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擴展國際能見度，已於「股東 e 票通」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以促進投資人與公司的直接溝通，提供有關公司治理新聞、投資人服務資訊、公司治理評鑑資訊、策略夥伴連結，並使部分上市（櫃）公司取得國際研究機構編製之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評分（以下稱 ESG），協助深入關注 ESG 議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所出版之 CG Watch 2018 報告，亦特別對於本項服務之推動給予正面評價。

本文謹就 107 年度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之資料結果，輔以歷年電子投票推動成效、電子投票平台對股東會影響及產生效益、電子投票情形等，進一步做數據統計與分析。

## 貳、歷年電子投票推動成效

### 一、電子投票百分百，電子投票率首次突破 5 成，具重大影響力

在主管機關政策支持下，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達到百分百，這期間本公司配合政策積極拜訪發行公司及機構投資人推廣使用電子投票外，為鼓勵並吸引投資人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止已連續 7 年舉辦抽獎活動；103 年起與國際最大電子投票機構 Broadridge 合作，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簡稱 STP）辦理外資股東相關股東會投票作業；104 年起提供「股東 e 票通 APP」、連結「證券商下單 APP」及「集保 e 存摺 APP」方便投資人進行電子投票；106 年初推出早鳥方案，對於自願採用之公司給予相關優惠，也促使當年度股東會自願採用電子投票公司首度超越強制使用公司家數。近幾年使用電子投票公司逐年大幅成長（如圖 1），足見推動電子投票之成效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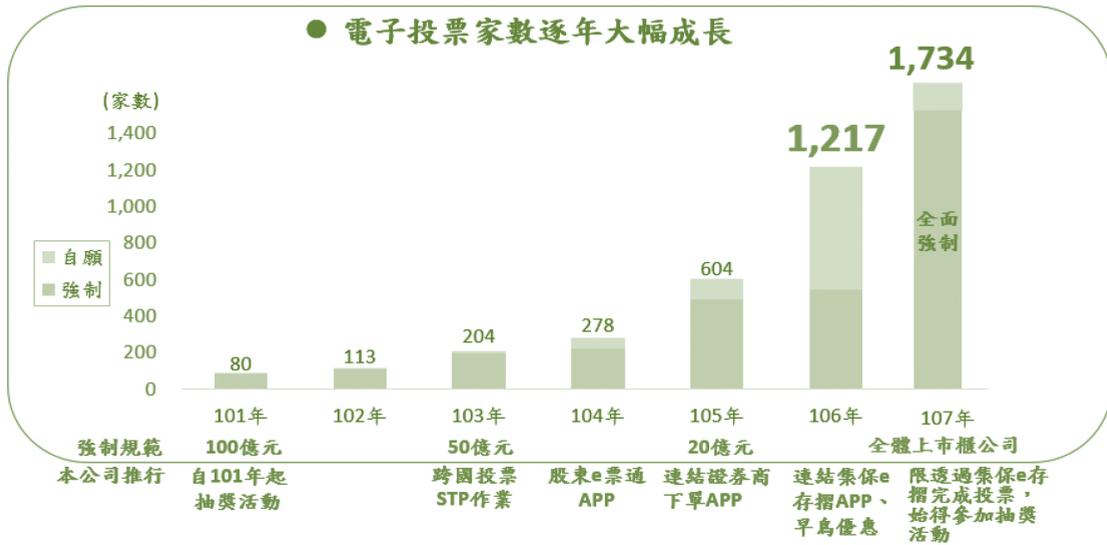


圖 1：電子投票公司家數統計

107 年度電子投票總筆數 623.6 萬筆、總權數 3,052 億權，公司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比率高達 50.86%<sup>1</sup>（如圖 2），電子投票比率首次超過 5 成，此外從趨勢線來看，電子投票比率呈現逐年提升，對股東會法定開會出席股數門檻或議案議決結果來說，電子投票已深具重大影響力；其中 107 年電子投票比率 100% 公司計 1 家、電子投票比率 90% 以上公司合計 107 家、電子投票比率 50% 以上公司合計 42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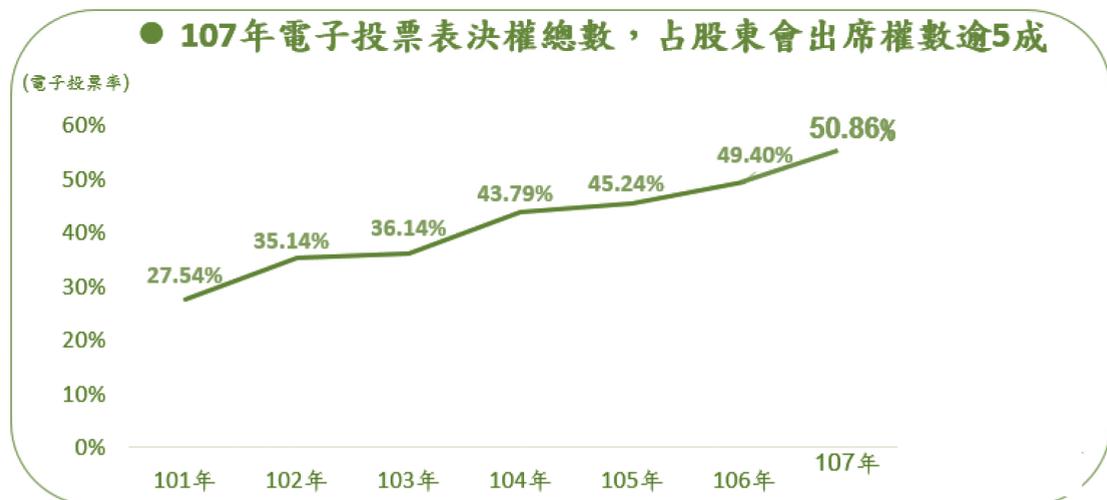


圖 2：電子投票比率統計表

1 電子投票總表決權數（扣除委託書重複） / 股東會出席總權數

## 二、107 年全面強制電子投票施行成果

### (一) 電子投票筆數與權數，明顯持續成長

在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協助下，集保結算所持續努力推行公司與股東使用電子投票，107 年電子投票運作順暢且數據都再創歷年新高。其中相較於 106 年，電子投票總筆數及總權數分別增長 2.8 倍與 1.09 倍（如圖 3），當中筆數佔比有 98% 來自於自然人股東，權數佔比近 8 成則來自於保管銀行及其他機構法人。



圖 3：電子投票筆數與權數統計

### (二) 專業機構法人面：四大基金近 100% 使用電子投票，銀行與保險業亦均大幅成長

綜觀 107 年國內機構法人電子投票率成績亮眼，政府基金之中華郵政、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使用電子投票比率持續近 100%。

而銀行業與保險業在主管機關督促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政策

下，搭配集保結算所積極拜訪推動該等機構法人使用，並提供便利的電子投票機制與盡職治理揭露投票結果功能下，銀行業與保險業之使用電子投票公司檔數占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檔數，比率分別由 106 年的 6 %、37%，大幅成長至 107 年的 55%、73%（如圖 4），然而電子投票行使權數佔持有權數，亦由 106 年的 65%、68%，成長至 107 年的 66%、92%，另外根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重點措施項目中，亦規定銀行及保險業者於 108 年出席所投資公司股東會須達 50%、109 年為 70%，機構法人勢必持續將此便利的電子投票平台作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出席股東會的重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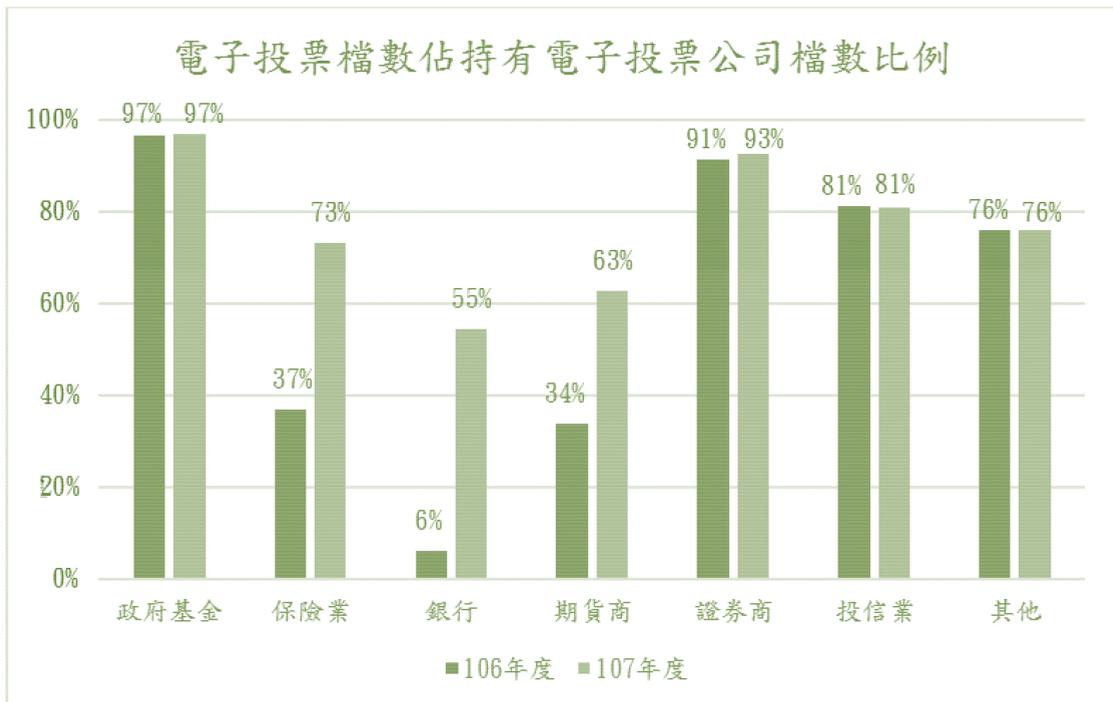


圖 4：投資人近 2 年電子投票檔數佔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檔數比例

（三）自然人股東面：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電子投票，管道多元化與便利性相對提升，筆數巨幅成長逾百萬筆

集保結算所提供一般投資人可透過 PC 或行動裝置 APP 等不同管道，進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經統計 107 年透過 APP 投票 331 萬筆，占一般投資人投票總筆數之 54%（如圖 5），而當中大部分筆數為透過證券商下單 APP 完成投票，可見 FinTech 數位化金融科技廣泛地發展，此外結合行動裝置的便利性，也成為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投資人參與電子投票之新趨勢與

主流。

自從 106 年 6 月以來，集保結算所推出「集保 e 存摺 APP」連結電子投票功能，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管道與方式行使電子投票，更於 107 年針對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完成電子投票之投資人，推出百萬抽獎活動；經統計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電子投票筆數由 106 年僅為 3,977 筆，大幅成長至 107 年的 1,112,590 筆，由此顯見推動投資人申請「集保 e 存摺 APP」，隨著開通戶數快速增加，其中連結電子投票功能，將為投資人參與股東會帶來更加便利之途徑，對股東行動主義有積極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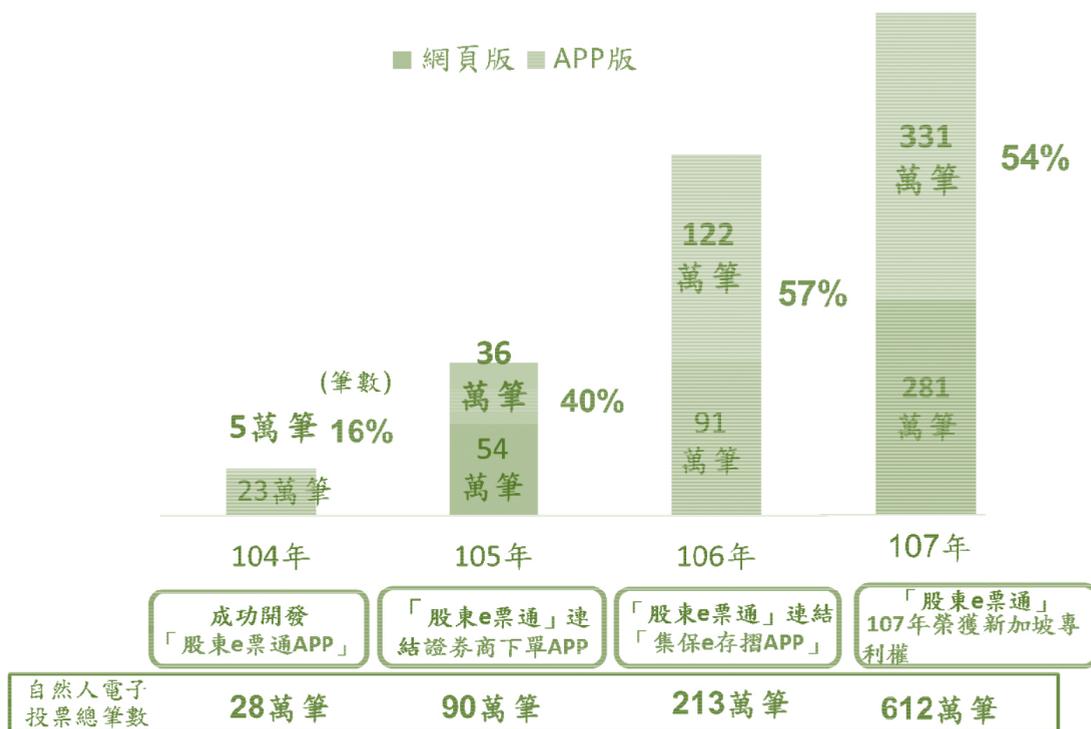


圖 5：電子投票筆數與權數統計

### 三、提昇國際公司治理之評比，持續追求卓越

自從 2014 年起，集保結算所與國際最大電子投票機構 Broadridge 合作，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服務已進入第 5 年，由集保結算所受代理外資股東之六大保管銀行（匯豐、花旗、德意志、摩根、渣打、臺灣銀行）之委託，辦理外資股東相關股東會投票作業，大幅降低外資保管銀行對於處理其外資客戶參與股東會投票之人力與物力成本，也因此使外資股東有更長時間行使投票，而公司亦有較長時間得與其外資股東進行

溝通，形成公司、外資股東及保管銀行等三贏局面。

除此之外，由於主管機關大力支持與落實電子投票政策，加上政府四大基金皆採用電子投票，展現具指標性之表率作用，另外在集保結算所積極配合及推動下，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家數、投票筆數、投票權數均呈爆炸性成長，機構投資人更積極參與股東會及促進股東會品質提升（如逐案票決、董監事選舉提名制等），表現成效斐然，不僅使我國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發布之 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6）公司治理排名由上次評鑑進步 2 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排名第 4，2018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8）我國排名仍維持不變，顯見電子投票的推動成效更受到國際高度肯定。

### 參、電子投票對發行公司正面影響

#### 一、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四年內縮短 46%，議事效率再提升

107 年電子投票公司股東會平均開會時間 40 分鐘，相較於 104 年 74 分鐘降低 46%，且連續四年因電子投票比率提高，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開會時間更加顯著地逐年縮減，充分顯示電子投票方式的落實，的確有助於我國股東會議事效率之提升（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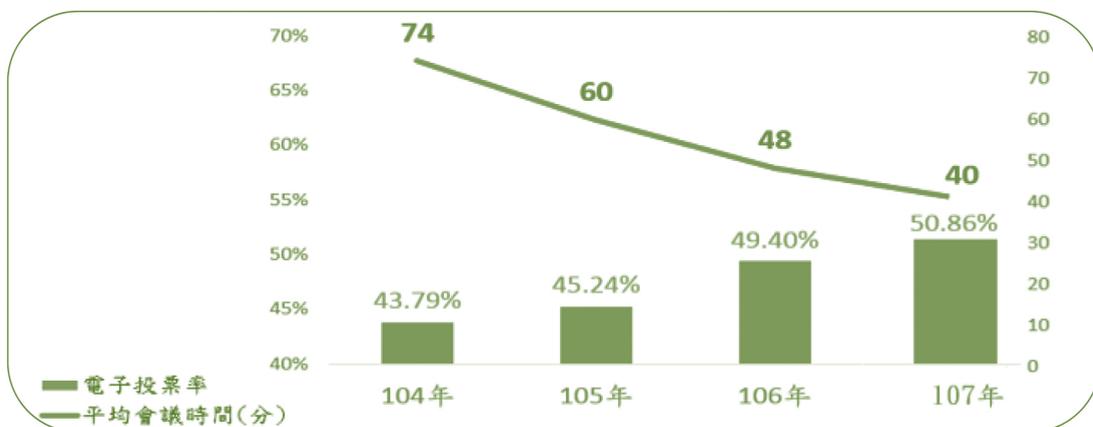


圖 6：107 年 電子投票率與股東會平均開會時間變化

#### 二、電子投票公司採董監選舉提名制比例超過 6 成

106 年電子投票公司計 1,217 家，董監選舉採提名制達 71%；107 年電子投票公司計 1,734 家，採提名制達 68%（如圖 7）；其中非首次使用電子投票公司 1,203 家、採提名制 76%，首次使用電子投票 531 家、採提名制 51%，可見電子投票有助於公司認

知董監選舉提名制之必要性且將進而主動採行。

同時，因電子投票導致公司董監選舉採提名制已有相當成效，主管機關已於 108 年 4 月發布「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係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此一重要規範之推動與落實，對於各類投資人就選舉權行使之權益維護，深具重大意義與正面影響，也避免投資人因公司未採董監提名制而放棄行使其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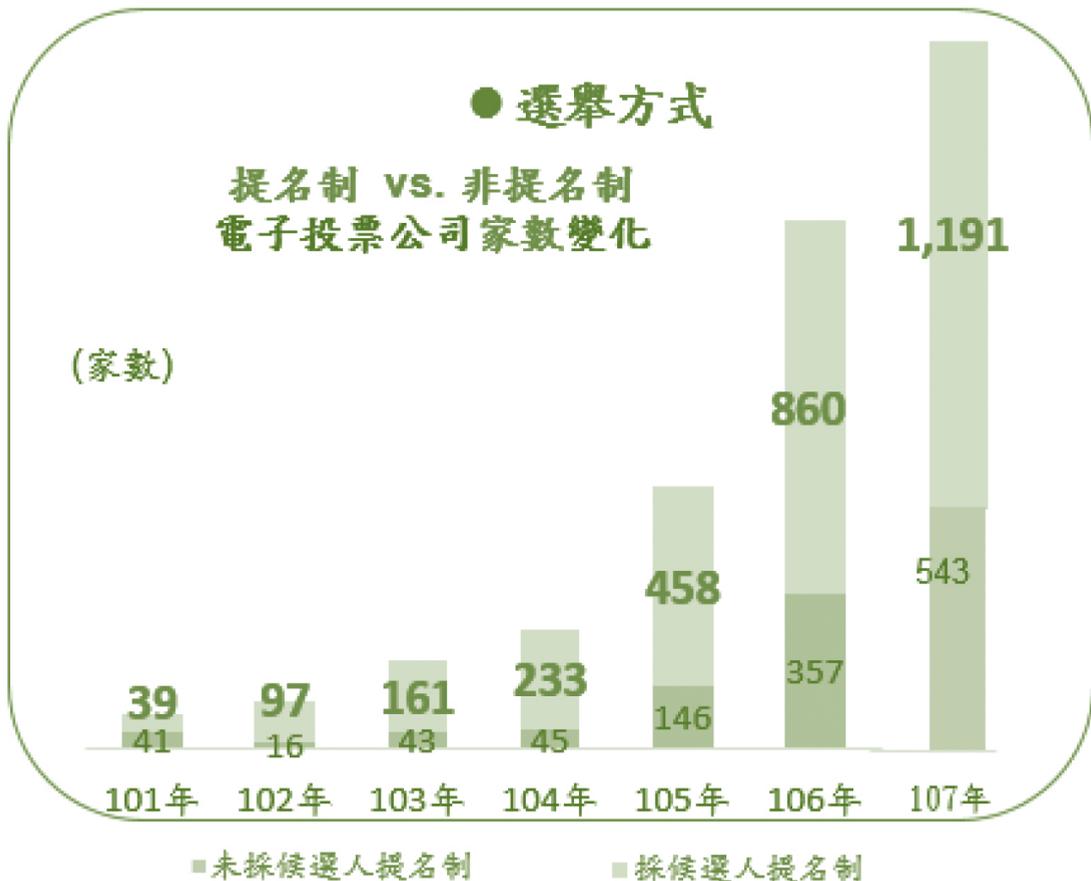


圖 7：電子投票選舉議案採提名制或非提名制之統計

### 三、電子投票公司百分百議案表決，建立公司治理文化

107 年使用電子投票之 1,734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均採逐案表決方式進行，顯示電子投票全面推動下，已成功建立股東會逐案表決之公開透明的公司治理文化，即便部分議案之電子投票無人行使反對或棄權，使用電子投票公司之股東會現場仍對於所有

議案之議決過程，均採行表決方式進行，不再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即以鼓掌方式通過」之議案方法表決。因此，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也對於我國股東會表決方式的改善，以及揭露各議案表決結果更為透明化，給予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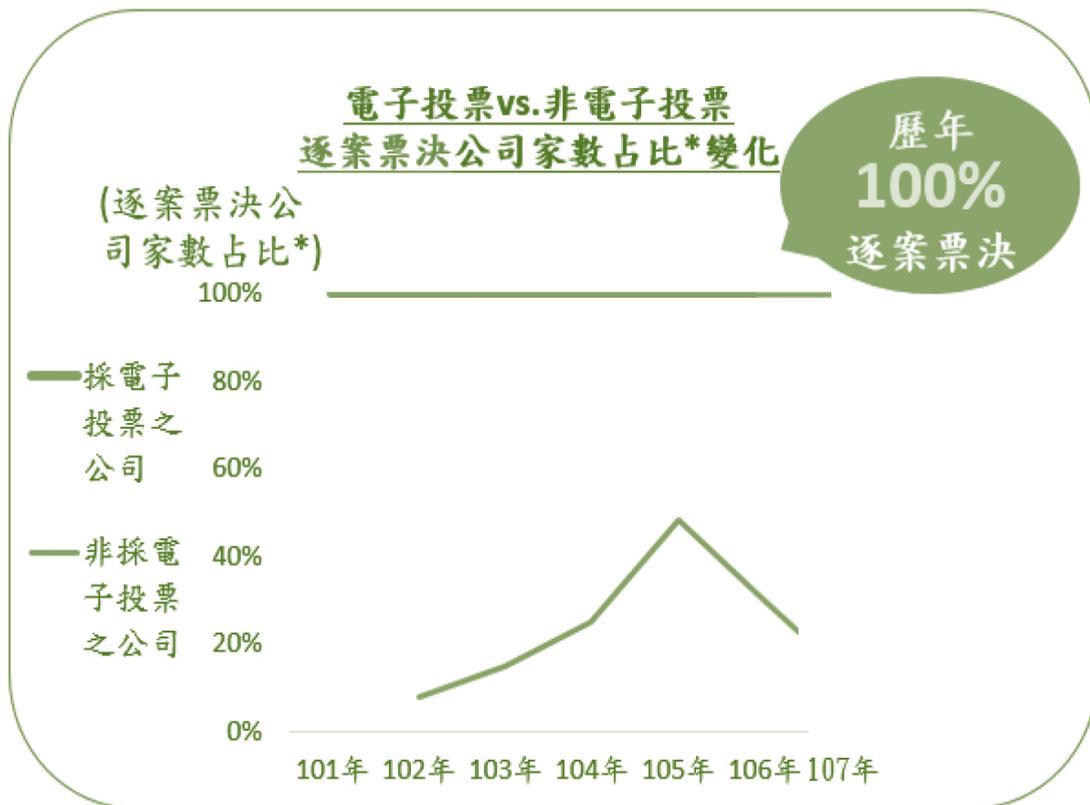


圖 8：電子投票與非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方式之統計

#### 肆、數位加值服務

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各發行公司、專業機構法人及一般投資人不再僅僅關心一間企業的財務表現，反而開始反思企業之於社會的意義，也使得投資人關係（Investor Relations, IR）、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等議題逐漸成為當代新顯學。

而電子投票平台已邁入十年里程碑，從草創之初與市場業者溝通並對法規建議調整，提供發行公司優惠折扣，到因應各類專業機構投資人給予量身訂做功能及抽獎活動回饋投資人，如今也將邁開更大的步伐前進，將觸角延伸至公司治理以及金融科技相關

的應用，接著我們將依序介紹：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投票結果服務

基於我國資本市場中，專業機構投資人的持股比例逐年上升，也顯現其更應注意資金提供者（包含持有有價證券客戶、受益人、公司股東等）之權利，以增進其長期價值為目標來善盡管理者或保管者責任，另外在國際市場先後發布相關守則後，臺灣證券交易所也於 105 年推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由專業機構投資人自願性簽約，採取「遵循或解釋」模式使守則保有更多彈性及靈活性，在配合六大原則<sup>2</sup>並透過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利、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窗口互動等方式，除了提升自身公司治理外，更得以協助被投資企業強化自身公司治理，達到由內而外的雙贏局面並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此外有簽署此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必須揭露其投票政策與結果，以作為市場模範，也有助於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及成效，故集保結算所亦於 106 年於電子投票平台建置議案分類統計功能，對於有簽署守則且以電子投票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數據進行自動化類型統計，將議案依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分類為 15 分類外，本平台更將其細分為 42 分類（分類原則如下表 1），另外該法人也可自行併計非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的投票資料，俾機構投資人遵循辦理盡職治理投票資訊彙總及揭露，大幅減少機構投資人因應守則所需人力、時間及系統開發成本。

表 1：電子投票議案分類項目對照表

大項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分類 15 項	小項	股東會電子投票議案分類 42 項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盈餘分派之承認
		3	虧損撥補之承認
		4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	章程
		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7	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六大原則分別為，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5.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6.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大項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分類 15 項	小項	股東會電子投票議案分類 42 項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2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
		13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1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18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19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
		2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4	董監事選舉	21	董監事選任
5	董監事解任	22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6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7	合併
		28	分割
		29	收購
		30	股份轉換
		31	解散
		32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33	釋股
11	增資（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	盈餘分派之討論
		35	現金增資
		36	發行特別股
12	私募有價證券	37	私募有價證券
13	減資 / 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38	虧損撥補之討論
		39	現金減資
14	行使歸入權	40	行使歸入權

大項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分類 15 項	小項	股東會電子投票議案分類 42 項
15	其他	4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2	其他

而為進一步強化盡職治理公司服務，本平台於 107 年 11 月增加提供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其投資標的治理評量總分參考，該分數之計算係以持有標的公司治理評鑑等級<sup>3</sup>給予權數，並按其市值佔投資總值比例得出（如圖 9），各機構投資人可依據此積分數字，比較本身責任投資積分與其他簽署者整體平均積分，促進彼此間良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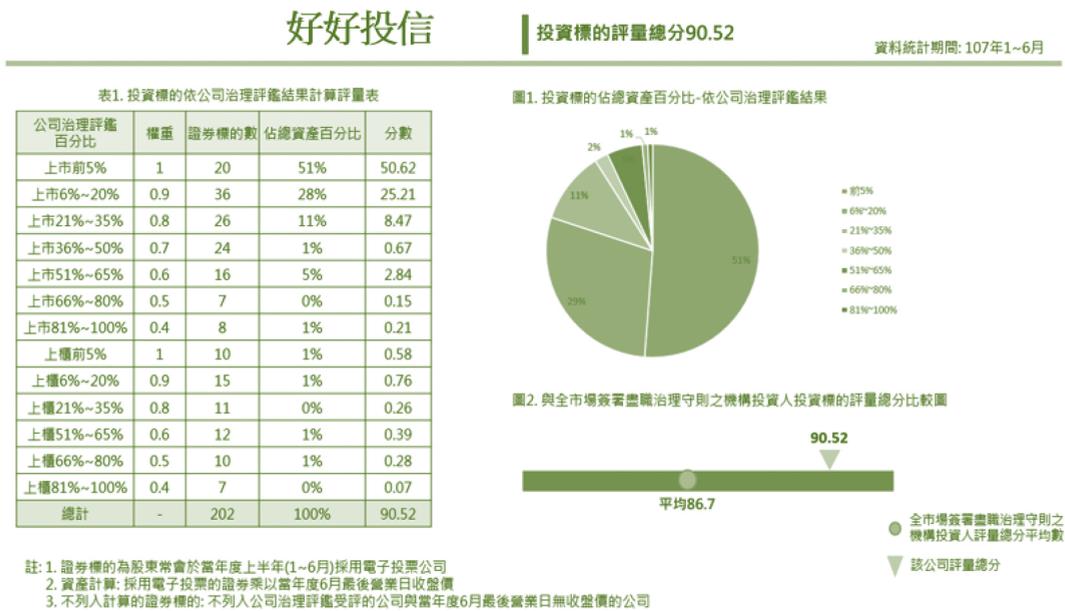


圖 9：投資標的治理評量總分

## 二、新增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強化公司與股東互動交流

隨著資本市場越趨成熟，股東行動主義也逐漸抬頭，而投資人關係就顯得更重要，因其是公司與投資人間的主要溝通橋梁，也是建立良好信任關係的基礎。透過收集與傾聽外部資訊和意見，定期回報給公司經營階層，並對外提供符合投資人期望的資訊，在

3 每年評鑑一次，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共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除前一年度 1 / 1 後掛牌之公司資料不足或前一年度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公司不列入受評外，其餘將依級距公告其排名。

闡述公司經營績效與理念時，不但能提高其對公司的認同度，更能促使公司獲取更高的投資價值評價。

而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當中特別將「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列為重要策略目標，且在 107 年上市（櫃）公司全面電子投票後，發行公司與股東間的互動交流將不僅限於股東會當日，故電子投票平台也受主管機關指示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揭露全市場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公司治理新聞等功能，俾利投資人了解並與公司溝通，且讓我國公司治理政策能進一步在股東溝通方面落實，以提升企業價值。

### 三、提供公司查詢 ESG 報告，了解機構法人關注焦點

主管機關推動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國外機構投資人除注重投資標的公司財務資訊外，亦對非財務性資料日益重視，其中 ESG 評分更為關注焦點所在，另外目前 ESG 評分報告多半是付費取得，且發行公司鮮少購買，於是集保結算所在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中，更與國際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合作，免費提供發行公司相關 ESG 評分的加值服務資訊，其中資料涵蓋約我國 400 家上市（櫃）公司，使公司了解其在機構投資人眼中，公司的非財務性責任分數落點，可進一步尋求溝通及改善，創造企業持續成長新契機。

ESG 之所以重要，是因在這成熟的資本市場中，傳統上的財務指標已不足以衡量一間企業的長期價值，此時就需仰賴更多社會責任指標等數字，使其成為投資評價因子的一環，而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統計數據，至 107 年 4 月簽署的機構已逾 1,900 家，其管理資產規模（AUM）甚至高達 81.7 兆美元，在 5 年內成長幅度亦達 2.4 倍，這趨勢也讓各發行公司不得忽視其重要性，然而除絕對分數重要外，機構法人也會關注發行公司在長期分數趨勢是否有改善且穩定上升。



圖 10：聯合國責任投資簽署機構及其管理資產規模

#### 四、串接 APP，便利電子投票新途徑

根據國際市調組織「Newzoo」107 年資料顯示，台灣手機普及率達 72.20% 且名列世界第五，另外由電子投票平台資料統計，106 年透過 APP 投票筆數已首度超越 PC 管道，由此顯現手機已成為台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而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集保結算所在秉持資訊安全及身分驗證的最高原則下，除原先「股東 e 票通」APP 搭配台網憑證的投票途徑外，也可透過與證券商下單 APP 連結，藉此機制達到驗證身分功能，亦可緊密結合股東投資及投票需求，讓電子投票不再侷限於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也可以操作，這項介接機制也以「一種自動跨平台以執行股東投票之方法及系統」發明於 106 年獲得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專利，更於 107 年由新加坡專利局核准取得專利，目前美國、中國大陸專利也刻正由該國專利局審查中。另外本公司另一項 Fintech 產品「集保 e 存摺」於 107 年 11 月更版後，目前總啟用戶數已達 61 萬戶，電子投票平台亦與其串接，透過電子存摺帳號密碼登入即可達到身分驗證效果，並以此方式進行股東電子投票，而此機制目前則以「使用電子存摺帳號以進行股東電子投票之方法及系統」發明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專利局審查中，此外藉由集保 e 存摺不但能讓投資人更清楚了解投資標的之股東會日期外，更有貼心的電子投票提醒推撥，讓股東權益保障更臻完備。

## 五、流程再造、應用創新、榮獲佳績

由於電子投票及跨國投票 STP 服務之成功經驗，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以「電子投票創新應用暨跨國投票 STP 服務」專案，參與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舉辦之「DTA Award 數位服務創新獎」之「開放數位政府」類別競賽，榮獲該類別之特優獎，並獲推薦代表台灣參加今年底於泰國舉辦之「亞太電子化成就獎」（eASIA Award），這些榮耀皆顯示本公司對於數位發展的企圖心，此外也能藉由參賽了解國內外各機關之科技發展進程，督促自我成長並尋求合作之機會。

而本公司除了在串接 APP 功能上申請相關專利外，另外在跨國投票 STP 服務方面也以「一種跨境執行股東電子投票之方法及系統」發明，刻正向新加坡等東協國家專利局申請專利中，顯現集保結算所以具體行動積極呼應主管機關（金管會）之「金融業升級」主軸政策中，鼓勵金融專利申請項目，藉以展現我國的數位實力與潛力。

## 伍、未來展望重點

集保結算所近年致力於電子投票平台之推廣，並先後成功推行逐案表決、跨國投票 STP 及機構法人盡職治理揭露投票結果，且將透過座談會、研討會等管道了解市場需求，不斷強化平台功能以排除其使用障礙，進而增進自然人股東及法人作業便利性，而為使此平台持續擴大發展並提供多元化服務，目前本公司研擬相關發展重點如下：

### 一、持續推動「集保 e 存摺 APP」，整合集保電子存摺與電子投票服務

106 年 6 月推出「集保 e 存摺 APP」連結電子投票功能，提供投資人可透過更多管道執行投票，而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進行電子投票筆數也由 98 年草創之初的 3,977 筆增加至今年 1,112,590 筆，成長 280 倍，顯現推行成效顯著，本公司也將持續針對集保 e 存摺功能進行功能強化及改善，給予投資人更佳的使用感受。

另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還提供推播股東會召開、決議及股利發放公告查詢、接收電子投票提醒通知、重大訊息閱覽及行使電子投票功能；集保 e 存摺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成功開通手機存摺已逾 61 萬戶，顯示投資人對於股務事務電子化之高接受程度。

### 二、增進台灣公司治理國際能見度

集保結算所就第一階段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開發，提供公司治理新聞、評分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資訊，後續將積極爭取與其他國際業者合作，提高

資料完整度外並增添相關服務。

而就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作業，因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自 2014 年即與全球最大之國際投票機構 Broadridge 公司合作，今年也預計將與第二大國際投票機構 ISS 公司洽談合作，持續擴大外資股東參與股東會投票之服務範圍。

### 三、即時掌握電子投票脈絡，分析市場投票率因子

自 107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採用電子投票後，集保結算所各項數據資料將與日俱增，也將成為大數據發展的重要養分。在今年集保將建置大數據資料庫，並以新科技新思維的概念，搭配視覺化互動圖表，對於電子投票趨勢進行更深更廣的剖析，也藉此平台提供給主管機關相關數據，俾利其掌握我國電子投票政策施行成效及公司治理脈動，進而提出新指導方針。

##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

# 補助汰舊換新 顧空氣 也顧生計！

## 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large green truck. To its left, a silhouette of a family (two adults and two children) stands in front of a city skyline. To the right, six circular callouts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truck, each containing a policy measure. A central banner reads '6項措施' (6 measures). The measures are: 1. 補助汰舊換車 (Subsidy for scrapping old vehicles), 2. 輔導污染改善 (Guidance for pollution improvement), 3. 汰舊換新貨物稅最高減徵40萬元 (Maximum 400,000 NTD reduction in excise tax for scrapping old vehicles), 4. 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Loan credit guarantee and interest subsidy), 5. 補助調修或加裝防污設備 (Subsidy for repair or installation of anti-pollution equipment), and 6. 汰舊換新零組件免關稅 (Duty-free replacement parts for scrapping old vehicles).

6項措施

- 補助汰舊換車
- 輔導污染改善
- 汰舊換新貨物稅最高減徵40萬元
- 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 補助調修或加裝防污設備
- 汰舊換新零組件免關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